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738 号

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华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李春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

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号）查明的事实，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李春华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立信中联所出具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日海智能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立信中联所对该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立信中联所未勤勉尽责

立信中联所对深圳日海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系日海智能全资孙公司，2020年处置股权时更名为深圳传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传虹）相关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底稿中未见深圳传虹股权转让的会议记录、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亦未见对深圳传虹报告期内、转让日以前的财务信息执行审计或审阅程序；未充分关注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未发现公司前述会计核算错误；就相关应收账款事宜向深圳传虹发函询证，在未收到回函的情况下，虽在审计底稿中记录系通过替代测试程序进行确认，但未见替代测试程序获取的支持性证据。此外，日海智能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春华、金某敏，经查金某敏未实际参与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签名由他人冒签。

立信中联所在上述审计工作中未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李春华为日海智能2020年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立信中联所、李春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李春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立信中联所、李春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立信中联所、李春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1 日